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舉辦之
「Central Bank Lawyer」研習課程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吳宜臻 辦事員

出國地區：美國紐約

出國期間：11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1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各國中央銀行面臨訴訟之案例分析.....	2
一、菲律賓央行（BSP）.....	2
二、印度儲備銀行（RBI）.....	3
三、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RBNY）.....	4
四、總結.....	4
參、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監管.....	5
一、英格蘭銀行（BoE）監管架構.....	5
二、歐洲中央銀行（ECB）監管架構.....	6
三、總結.....	8
肆、法律在通貨膨脹、人工智慧及氣候變遷之角色.....	8
一、貨幣政策與通貨膨脹.....	8
二、法律與人工智慧（AI）的發展.....	10
三、法律與氣候變遷.....	12
伍、全球流動性協議.....	13
一、Fed 與全球央行的美元流動性互換協議.....	13
二、「外國及國際貨幣當局債券附買回交易」（FIMA）.....	14
三、總結.....	14
陸、外部參與及社區發展計劃.....	15
柒、心得與建議.....	16
一、央行面對的法律挑戰.....	16
二、加強全球央行跨國合作.....	16
參考資料.....	17

壹、前言

法律不僅為中央銀行行動提供合法性保障，亦幫助其應對現代金融市場的多重挑戰。通過完善的法律框架，央行能更有效實現貨幣政策目標、維持金融系統穩定、支持技術創新及應對全球經濟動盪，進而提升其在國家與全球經濟中的重要性。

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FRBNY）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Central bank lawyer」課程，總計有來自約 60 多國共 80 位左右各國央行人員參與此課程。透過這次課程，可以預見各國央行在未來金融改革中，將更加積極扮演政策制定者、穩定機制者及全球經濟促進者的角色，亦展現了各國央行在金融、法律及國際合作中的多重角色與挑戰，不僅需平衡政策執行與法律責任，還需適應快速變化的科技與全球環境趨勢

本報告除前言外，第貳章內容為中央銀行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第參章說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監管，第肆章介紹法律在央行關注議題所扮演之角色，第伍章為跨國流動性協議，第陸章外部參與及社區發展計劃及第柒章心得與建議。

貳、各國中央銀行面臨訴訟之案例分析

各國央行雖然享有一定的法律保護和權限，但仍然可能成為訴訟的對象，因此在執行其金融監管職責時可能會面臨各種訴訟，以下列出相關案例：

一、菲律賓央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

1970 年代，菲律賓政府徵收了一筆針對椰農的特別稅款，目的是用來建立椰子產業基金，以支持椰農的福利和發展，這筆資金即被稱為「椰子稅基金」(Coco Levy Fund)；隨著時間推移，基金的使用方式逐漸失去透明性，這些資金被用來支持親近政府的私人企業和部分官員的利益，這種情況引發了大量的社會運動，要求將椰子稅基金退還給農民，並且要對濫用基金的行為進行追責。

BSP 負責監督和管理許多與金融有關的資金，其中包括椰子稅基金，因此訴訟中的焦點包含：

1. BSP 是否在政府濫用資金時行使應有的監管責任
2. BSP 在基金的管理過程中是否有監管失職
3. BSP 是否應追究與濫用基金有關的金融機構和個人責任

在多年的訴訟和政治爭議後，菲律賓最高法院於 2012 年作出了裁決：椰子稅基金應歸屬於椰子農民，而非由政府或其官員控制，且政府應負責追討濫用資金的責任。

「椰子稅基金」訴訟案是菲律賓歷史上最具有爭議和影響力的法律案件之一，它涉及政府、BSP、農民以及私人企業之間的利益衝突，BSP 在案件中雖然並非核心角色，但它作為菲律賓的金融監管機構，有確保銀行體系的透明性和合法性的責任，是該案件處理和資金追回中的重要參

與者。案件凸顯了 BSP 在監管國家資金及防止公共資金濫用中的關鍵作用，也促使 BSP 在未來進一步強化監管和反貪腐措施。

二、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

2018 年，RBI 發佈了一項禁令，禁止受其監管的金融機構向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任何金融服務，主要目的係為了防止與加密貨幣相關的金融詐欺、洗錢活動以及潛在的金融系統風險。

禁令發布後，印度多家加密貨幣交易所被迫停止運營或轉向海外市場，依賴加密貨幣的企業與個人用戶也遭受重大損失，多家加密貨幣交易所即向印度最高法院提起申訴，質疑 RBI 的禁令違反了憲法中的多項基本權利，包含經濟自由權、平等保護權及財產權。

2020 年，印度最高法院作出歷史性裁決，推翻了 RBI 的加密貨幣禁令，主要係因：

- （一）RBI 的禁令對於加密貨幣交易所和相關業務構成了不合理的限制
- （二）RBI 未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加密貨幣對印度金融體系構成重大威脅
- （三）印度政府尚未立法，因此不應僅憑 RBI 的行政命令來全面禁止加密貨幣相關業務

這一裁決被認為是全球加密貨幣合法化進程中的重要案例，印度政府在 2021 年於提出《加密貨幣與官方數字貨幣法案》，旨在禁止私人加密貨幣並推出印度央行數字貨幣（CBDC），2023 年 11 月，RBI 行長 Shaktikanta Das 強調了加密貨幣對印度經濟的潛在風險，支持

CBDC 作為更安全的替代方案，顯示政府對加密貨幣仍持懷疑態度，未來印度是否能在促進區塊鏈創新與建立穩健監管之間找到平衡，將是其加密貨幣市場發展的關鍵。

三、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FRBNY）

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AIG）面臨嚴重的流動性危機，無法從市場獲取足夠的資金，為避免破產，AIG 向 FRBNY 尋求援助，FRBNY 因此提供了 850 億美元的緊急貸款，條件是政府獲取 AIG 79.9% 的股權。此舉引發了 AIG 最大股東之一 Starr International Co.（Starr）的質疑，指控政府的行為構成非法徵收，侵犯美國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因當時政府對其他金融機構是提供流動性而非直接接管。

2011 年 11 月，Starr 代表自己和其他 AIG 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2017 年 5 月，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 Starr 和其他股東無權直接提出此類索賠，認為政府的行為是合法且屬其危機應對權限之內，此舉亦是基於保護整體金融體系的公共利益。

本案凸顯了金融危機期間政府救助措施的法律與倫理挑戰，儘管最終法院確認政府行為合法，但這場訴訟提出了重要的憲法和市場治理問題，包括政府在維護市場穩定與尊重私人財產之間的平衡點，案件也成為其他國家面對類似金融危機時的重要參考範例。

四、總結

上述案例顯示各國央行在執行職責時會面臨到許多法律訴訟，於執法時需要在國內法規、國際法規與監管自

主性間達成平衡，因此建議可以透過強化跨國司法合作來建立一致的標準，及擴展法律保護範圍以增強員工的法律豁免等方式，來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與法律的一致性。

參、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監管

各國央行越來越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在雲端服務及數據分析等領域，因此這些供應商的合法性，並確保其遵守央行的風險管理規定愈趨重要，以下列出部分主要國家之監管架構：

一、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 BoE）監管架構

《2023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23, FSM Act 2023）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獲得批准，標誌著英國脫歐後金融服務和市場監管框架的重大改革，該法案旨在促進競爭、創新和投資者保護。BoE 作為英國中央銀行和核心金融監管機構，扮演了關鍵角色，主要集中於監管與穩定金融系統，以及支持政策目標的落實。

BoE 與金融行為監理總署（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等機關，在此法案中針對關鍵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聯合制定法規，主要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網路安全及韌性等，亦要求其建立緊急事件過渡措施，確保在中斷服務時能迅速恢復運營，減少對金融市場的影響；英國主要監管機構可指定某些第三方為關鍵供應商（Critical Third-Party Providers, CTPPs），並有權對 CTPPs 實施監管干預措施，CTPPs 需要符合嚴格的運營彈性（Operational Resilience）標準，主要內容包含：

- (一) 確保服務穩定和中斷恢復能力
- (二) 對可能影響金融機構或市場的風險進行及時識別和報告
- (三) 定期接受壓力測試和系統審核

近年來市場上金融機構對技術供應商的依賴逐漸增大，特別是雲端服務的集中化，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而透過新法案可以直接監管供應商，減少了對市場穩定性的威脅，此法案亦要求供應商披露風險，有助於提高透明度；但許多 CTPPs 是跨國企業，英國法案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歐盟或美國）的監管要求產生衝突，增加實施難度，且對 CTPPs 的嚴格要求可能增加其營運成本，抑制未來進一步擴展。

FSM Act 2023 針對 CTPPs 相關規定仍需在創新與合規成本間取得平衡，監管機構需確保政策設計能有效解決風險，而不至於抑制競爭或對市場結構造成負面影響，而法案賦予 **BoE 更大的自主權來監管系統性風險**，隨著技術創新和地緣經濟風險（例如：脫歐後的市場動盪）之產生，BoE 在監控新興金融風險方面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

二、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監管架構

為因應金融產業數位化及鼓勵金融業創新，並維持歐盟金融業競爭之同時，歐盟執委會於 2020 年通過「數位金融整體計畫」（Digital Finance Package），該計畫包含之項目十分廣泛，建構了歐盟未來對於數位金融市場之整體性立法框架，「數位營運韌性法案」（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ct, DORA）便是數位金融整體計畫中之分支，ECB 在 DORA 中扮演了促進數位彈性框架落實的重要角

色，特別是在監控系統性風險和協調跨境金融機構的數位基礎設施穩定方面發揮了核心作用，主要內容包含：

- (一) 評估 CTPPs 是否構成系統性風險。
- (二) 對 CTPPs 的審查、壓力測試及合規檢查具統一性。
- (三) 若供應商跨多國運作，ECB 可為主導監管機構。

DORA 在 2023 年通過，並於 2025 年全面適用，主要目的為加強歐盟金融機構在資訊和通訊科技領域的韌性，使其面臨網路攻擊時，能保有韌性及恢復力，並維持正常之營運狀態，尤其是對 CTPPs 的監管；另外，各金融機構亦須建立金融部門內全面的數位營運彈性架構，以應對數位化時代不斷增加的網路安全和技术風險。

DORA 涉及歐盟所有金融機構和參與者，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提供數位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等，主要規內容包含數位運營韌性、定期報告義務、壓力測試、統一標準、國際合作及第三方關鍵供應商風險管理，其中針對 CTPPs 之監管主要內容如下：

CTPPs 監管架構	主要內容
監管要求	CTPPs 必須提供透明的服務操作流程與風險資訊，並允許金融機構和監管機構進行風險審查
壓力測試與 報告義務	CTPPs 須定期進行風險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需提交給監管機構進行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定期提交合規情況及風險報告。
中央監管與 監督框架	歐盟監管機構可以直接對 CTPPs 進行風險評估、下令其執行改進措施或禁止其向金融機構提供服務。

數據主權與可持續性	CTPPs 必須防止數據流向可能引發監管或法律風險的管轄區，亦鼓勵金融機構與其合作提升技術運營的綠色效能。
-----------	---

DORA 對 CTPPs 的規定反映了歐盟金融監管轉向「供應鏈風險管理」的趨勢，強調系統性穩定、透明性和風險控制，為全球金融供應鏈監管提供了範例，**ECB 在 DORA 的角色至關重要**，其專業性、跨境協調能力和對系統性風險的敏感度使其成為數位營運彈性架構的核心執行者，但其未來的成功關鍵點在於國際協調與合作、合理分配資源及推動創新監管方法。

三、總結

CTPPs 對全球金融穩定的影響不可忽視，各國央行均認識到其存在的潛在風險，並採取相關措施加強監管，旨在確保 CTPPs 能在金融體系中安全運行，透過法律訂立明確的規定、罰則與過渡措施，未來法規更動亦會與時俱進以應對金融科技帶來的改變，讓金融體系在全球化和數位化的趨勢下保持穩定與安全。然而，由於技術進步迅速、CTPPs 業務跨境屬性強且監管資源有限，未來仍需全球性的協調合作與創新監管方法來有效應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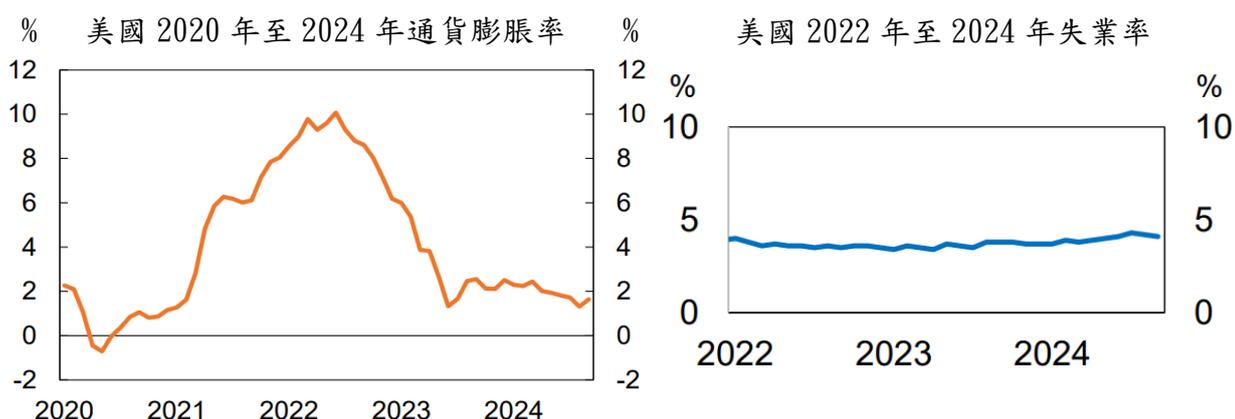
肆、法律在通貨膨脹、人工智慧及氣候變遷之角色

一、貨幣政策與通貨膨脹

美國在 2020 年後因疫情面臨嚴峻的通貨膨脹，主要原因包括全球供應鏈中斷、能源價格上漲及經濟過熱等。歷史上，降低通貨膨脹的同時會伴隨著經濟衰退，如 1980 年代時，美國為了控制通貨膨脹卻導致失業率激增，所以

如何在不引發經濟衰退的前提下降低通貨膨脹，被視為一項重大挑戰。

自 2022 年開始，美國與其他主要國家大幅提升利率，除了壓制消費者需求，也降低了房地產市場和其他行業的融資需求。至 2024 年，美國通貨膨脹率已顯著下降，且失業率仍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準，此次政策的關鍵是使通貨膨脹之預期成功鎖定在 2% 的目標，這受益於央行的有效溝通和快速行動，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 FOMC）通過發布聲明和新聞來加強市場對央行控制通貨膨脹的信心，進而有效地管理經濟成長與通貨膨脹間的平衡。



央行法規對通貨膨脹的管理具有重要意義，其核心在於如何通過貨幣政策架構和法律授權來穩定物價，並維持金融系統穩定，以下列出央行法規對通膨主要影響：

央行法規對通膨之影響	主要內容
確立央行獨立性	法律授權使央行具有獨立運行貨幣政策的能力，避免政治干預。例如 ECB 和 FED，其法律地位明確保障了央行的運作獨立性

<p>賦予通貨膨脹目標</p>	<p>許多國家的央行法規將穩定物價設為首要目標，通貨膨脹目標制（Inflation Targeting）亦為全球央行採用的主流架構。</p>
<p>對貨幣政策工具的法律授權</p>	<p>央行法規需明確授權央行使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如公開市場操作等），靈活的工具組合使央行在管理通貨膨脹時更具彈性。</p>
<p>政策透明度與問責機制</p>	<p>透明的法律架構有助於增強市場對央行抑制通貨膨脹的信心，問責機制亦減少了政策的不確定性，使市場對通貨膨脹之預期更加穩定。</p>

二、法律與人工智慧（AI）的發展

人工智慧（AI）在金融業的應用日益廣泛，包括風險評估、交易自動化、詐欺檢測及客戶服務，而央行法規對 AI 的影響至關重要，因其關係到整體金融穩定、消費者保護及技術創新的平衡。AI 可能會影響全球經濟格局，因 AI 技術趨向於「贏者全拿」，導致已開發國家會掌握更多資源，這在短期內會擴大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差距。

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法律與政策制定者需要面對數據隱私、技術壟斷和倫理問題。法律在 AI 相關規定，及防止其加劇社會不平等方面有關鍵影響力，對於 AI 帶來的負面影響，法律將比經濟政策發揮更直接的作用。以下整理主要央行針對 AI 的法律相關規定：

各國央行對 AI 之規定	主要內容
美國聯準會 (F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金融保護法案」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ct) 規定 AI 在個人貸款評估中的應用需遵守公平信用法規, 確保數據合規性和公平性。 ➤ 「模型風險管理原則」 (SR 11-7) 規定 AI 模型需經歷審核和壓力測試, 確保其穩健性。
歐洲央行 (EC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智慧法案 (AI Act) 對 AI 系統進行分級, 針對高風險情形提出嚴格要求, 並要求 AI 模型具可解釋性和透明度, 並實施風險評估和監控。 ➤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 規定涉及 AI 模型數據收集、處理和儲存, 需完全符合數據隱私規定, 並禁止自動化決策作為唯一決定依據。
英格蘭銀行 (Bo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SM Act 2023 中, AI 應用於金融領域需符合運行穩定性和消費者保護規範。 ➤ 英國金融科技沙盒允許 AI 技術在受控環境中進行測試, 以降低創新風險並探索法律合規的邊界。
日本銀行 (Bo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央行規定 AI 技術需具備高可靠性, 特別是在支付系統和金融交易中的應用。 ➤ 推動 AI 技術應用於 CBDC 的開發

各國央行針對 AI 的法規有著共同的重點：保障金融穩定、加強風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但不同國家在法律具體規定上存在差異，例如歐盟更加注重倫理與風險分級，而美國則強調市場透明性與消費者保護。未來各國央行需在監管合規和創新間取得平衡，以應對 AI 的全球性挑戰。

三、法律與氣候變遷

近年來，氣候變遷逐漸加劇且極端氣候事件不斷發生，央行如何在其法律架構內應對氣候變遷的挑戰，已成為重要的政策議題。氣候變遷帶來的問題主要在社會缺乏對大自然資源的產權保護，這使得污染成本難以內部化，因此亦被視為「財產權不完全」之問題。氣候變遷的管理相較於單純的經濟政策鼓勵，事實上更依賴於法律規定，訂定有效的氣候相關法規可以確保各國與企業共同合作，減少環境破壞並保護環境，同時推動綠色經濟發展。

部分國家的央行法律規定並未直接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職責範疇，但許多央行已採取前瞻性措施，以下列出主要國家相關措施：

各國央行對氣候變遷之措施	主要內容
歐洲央行 (ECB)	ECB 在 2021 年發布「氣候行動計畫」，強調氣候變遷風險對金融穩定和貨幣政策的潛在影響，並決定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貨幣政策架構，且在購債計畫中對綠色債券配置進行優化。
英格蘭銀行 (BoE)	英國「Financial Services Act of 1986」（金融服務法）賦予 BoE 評估系統性風險並採取措施的法律責任，包括氣候變遷風險。
日本銀行 (BoJ)	2021 年發布「氣候變動対応を支援するための資金供給才ペ」（支持氣候應對的資金供應計畫），向投資或貸款支持氣候應對資金的金融機構提供零利率貸款，並在外匯存底管理中增加綠色債券的比例。

<p>中國人民銀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p>	<p>推出「碳減排支持工具」，支持銀行向低碳項目提供優惠貸款，並鼓勵商業銀行揭露綠色金融相關資訊，並強化氣候風險管理能力。</p>
--	---

各國央行在法律架構內亦擔任應對氣候變遷的角色，透過完善法律規範與政策工具，可以實現氣候與經濟穩定的雙重目標，各國央行根據各自的法律架構和國家政策需求，表現了對氣候變遷風險的前瞻性關注並展開行動。

伍、全球流動性協議

全球的雙邊及多邊中央銀行交換 (Swap) 和附買回 (RP) 協議在過去二十年間顯著擴張，主要目的為緩解市場失衡及增加國際準備等。

大部分的中央銀行流動性措施以國內為主，但部分中央銀行已建立與各國的雙邊或多邊流動性協議，以下為相關案例：

一、Fed 與全球央行的美元流動性互換協議

在 2007 至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因美元流動性短缺而影響到全球金融穩定，且美元在國際交易中的重要地位使非美國銀行面臨嚴重美元融資壓力。因此 Fed 自 2013 年以來，已與 ECB、BoE、BoJ、加拿大銀行 (BoC) 及瑞士國家銀行 (SNB) 建立永久性雙邊貨幣互換協議，目的是在金融市場壓力下，確保相關央行能夠獲得必要的美元流動性，以維持金融穩定；且在新冠疫情 (COVID-19) 期間 (2020 年) 亦再次啟動，並擴展至更多國家，幫助應對全球經濟因疫情導致的危機。

二、「外國及國際貨幣當局債券附買回交易」(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Authorities Repo Facility, FIMA)

在 COVID-19 疫情初期，全球對美元的需求激增，導致新興市場貨幣貶值和金融市場動盪，為了解決全球美元短缺問題並穩定國際金融市場，FED 在 2020 年推出了一項回購便利機制—FIMA，旨在為外國和國際貨幣當局提供臨時美元流動性，允許符合資格的外國央行和國際機構以其持有的美國國債作為抵押，向 Fed 進行回購，從而獲取短期美元資金。

2020 年啟用後，FIMA 快速穩定了市場對美元的恐慌性需求，進而提振全球金融信心，各國央行更有效地管理其美元準備貨幣，減少了恐慌性拋售美國國債行為，但此機制僅接受美國國債，對於持有其他資產的央行並未提供靈活性，且新興國家準備貨幣中美元國債比例有限，因此增加其參與此機制的障礙。

FIMA 是一項創新且具影響力的全球流動性支持工具，在應對 COVID-19 初期的美元短缺問題上效果顯著，但其使用範圍和長期規劃仍有改進空間；FIMA 顯示了 FED 在全球金融穩定所扮演之角色，亦反映了美元體系的重要性與脆弱性。

三、總結

上述案例顯示各國央行間的流動性協議是應對金融市場波動和危機的重要工具，不僅能在緊急情況下穩定本地及全球資金市場，也促進了各國間的合作，為全球金融穩定提供了可靠的後盾。

陸、外部參與及社區發展計劃

FRBNY 的外部參與和社區發展計劃是以社區為中心的政策，目的是促進與第二聯邦準備區（包含紐約州、紐澤西州及康乃狄克州等）內的社區、政府機構、企業和非營利組織之間的聯繫，進而加深對地方經濟和社區需求的理解，並提升經濟流動性、維持低至中等收入家庭的財務穩定及促進整體社區的經濟成長，計劃內容包含教育工作坊、經濟教育課程、協助社區應對氣候災害及協助低至中等收入家庭取得融資等；FRBNY 亦會透過數據分析追蹤計畫之成果，可以針對社區制定有效的政策並適時調整，使計畫可以確實反應社區需求。下面是該計畫主要目標及策略：



FRBNY 的外部參與和社區發展計劃展現了央行對公共服務和社區經濟發展的重視，不僅是透過政策制定與執行，更是深入社區並以實際行動支持經濟發展，此計劃具有很高的社會價值，特別是在改善經濟包容性和地方金融知識上成果顯著，但若要達成更全面的影響，還需進一步平衡資源分配並深化基層參與，因持續的資源需求可能面臨到預算限制，偏遠或資源稀缺地區也有可能無法完全受益；但這些活動仍提升各地居民的經濟安全感、增加其金融知識，並強化了央行與社區之間的聯繫與信任。

柒、心得與建議

一、央行面對的法律挑戰

中央銀行的法律體系對於保障其政策目標的實現及維護其獨立性非常重要，但隨著金融市場日益複雜，央行的法規亦須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和技術環境進行調整，近年來金融科技（FinTech）及央行數位貨幣（CBDC）的興起給央行的法律體系帶來了挑戰，例如：如何對提供雲端服務及數據分析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規範？如何規範 AI 的使用？如何明確 CBDC 之定位、使用範圍及監管標準？等問題，都是各國央行皆須面對的課題。

二、加強全球央行跨國合作

透過此次課程可以發現在法律訴訟、貨幣政策、AI、氣候變遷及全球流動性協議等方面，全球央行的跨國合作越來越重要，隨著全球經濟的深度融合，國際金融市場的相互依賴性增強，各國央行的合作與協調對於維護國際金融穩定、共同應對全球經濟挑戰以及推動金融創新具有重要的意義。

但央行間跨國合作亦面臨了許多挑戰，例如：各國政策目標衝突、各國法律和監管架構差異及主權和數據隱私問題等方面都會讓合作過程產生障礙，因此建議可以透過多邊貨幣政策協調機制，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國際結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等，定期進行各國政策的分享與協調，有助於提升政策透明度並減少全球經濟波動的外溢效應。

參考資料

1. 本次訓練課程講義資料（2024）
2. 中央銀行（2022），「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
3. https://www.treasury.gov.ph/?page_id=40450
4. <https://www.rbi.org.in/>
5. <https://www.newyorkfed.org/aboutthefed/aig>
6.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3/29/contents>
7. https://www.eiopa.europa.eu/digital-operational-resilience-act-dora_en
8. <https://www.aba.com/banking-topics/compliance/acts/consumer-financial-protection-act>
9. <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
10. https://www.ecb.europa.eu/press/pr/date/2021/html/ecb.pr210708_1~f104919225.en.html
11.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6/60/enacted>
12. https://www.boj.or.jp/mopo/measures/mkt_ope/ope_x/index.htm
13.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monetarypolicy/fima-repo-facility.htm>